

##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分别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或“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日升60%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日升40%股份。同时，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投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和东方”）、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快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本次交易前，苏大维格未持有华日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华日升100%股权，华日升将成为苏大维格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